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維雄

代　理　人　李易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送達代收人　李建昌

相　對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
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第一商業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7月9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第

一商業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8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（見調字卷第11至49、本院卷第33至4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（見調字卷第75、101、117頁），堪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自111年起任職於胞弟開設之阿明燴飯景平店，每月薪資為36,000元等語(本院卷第31頁)。惟查，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均未申報薪資所得(調卷第48至49頁、本院卷第45頁)；雇主未替聲請人投保勞工保險，聲請人勞工保險係自行投保於新北市餐飲職業工會(調卷第47頁)。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從事餐飲業工作之收入為36,000元，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資料可以證明為真實，本院自無從僅以聲請人自行書寫之薪資收入紀錄(本院卷第59頁)作為認定其每月平均收入之唯一依據。縱認聲請人任職於阿明燴飯景平店每月薪資為36,000元乙節為真實，加計聲請人陳稱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,000元，本院暫時認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金額為4萬元(計算式：36,000元＋4,000元＝40,000元)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。

(四)關於每月必要支出，聲請人先主張為24,000元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嗣主張依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（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，加計母親扶養費每月1萬元(本院卷第37頁)，其前後陳述不一，致本院無法探知其真意，故應回歸證據以為論斷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並未提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有高於

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且聲請人母親已於114年8月間逝世，聲請人已無扶養母親之必要，故本院認應以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時即114年度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是其每月必要費用應為20,280元。

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萬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數額20,280元後，每月尚有餘額1萬9,720元(計算式：40,000元－20,280元＝19,720元)。又聲請人現年56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本院卷第49頁），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9年工作期間，依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141萬9,291元(詳附表一所示)，聲請人僅需約6年（計算式：1,419,291元÷19,720元≒72個月即6年）即可將債務清理完畢，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本院卷第43頁；動產自陳價值約5,394元機車一台，見行照，本院卷第55頁；自陳無證券集保存摺，本院卷第30頁，陳報二狀；自陳名下保單3筆，見聲證10，本院卷第57頁，但未提出有價證券餘額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等關係文件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葛其祐

附表

編號	債　　權　　人	債　務　金　額	證　據　頁　碼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,351元	調卷第24頁 依照聯徵中心資料認定。
2	匯誠第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	767,604元	調卷第101頁
3	匯誠第二資產股份有限公司	571,336元	調卷第117頁
	共計	1,419,291元	
4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聲請人未提出債務資料，債權人未陳報債權，故卷內並無資料可茲認定聲請人有積欠該債務。	
5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	無債權。 (債權讓與匯誠第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)	調卷第75、99頁